**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通市张靖皋长江大桥建设指挥部**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15万元/年；

3.最高限价：

一年费用总价限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拍摄综合单价限价为1400元/天，专题片制作综合单价限价为3600元/分钟，三维、动画制作综合单价限价为1000元/秒；总价报价超过总价限价或综合单价报价超过相应综合单价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采购需求：为加强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工程宣传，记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施工场面，展示全体参建人员的工作风采，拟开展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专题片拍摄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5.合同履行期限：预计从2025年6月至2030年9月底。其中，2029年至2030年为缺陷责任期，基本无拍摄任务，但可能存在申报奖项需要制作汇报片的情况。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到期后如履约合格且承诺综合单价费用不增加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个合同期。若履约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专题片摄制服务工作。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投标预约**

1.预约时间：自本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至11:30整，下午13:30至17:30整（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2.预约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如实填写《申请函》（格式见本项目公告附件）并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jsrzcnt@126.com）中，并致电采购代理确认邮件送达，确认预约是否成功。凡预约成功的投标人，采购代理将邮寄一份纸质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套。

采购代理联系人：施工，联系电话：13814662273。

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预约及支付招标文件资料费用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交通运输局14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交通运输局14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均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发布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敬请及时关注。

3.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市张靖皋长江大桥建设指挥部

地址：南通市政务中心北停车楼12楼（崇川区工农南路150-1号）

联系人：徐丹

联系电话：0513-87288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1栋7楼

联系人：施晓露、陈小龙

电话：13814662273（施晓露）、18932207883（陈小龙）

附件

**申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 招标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80%计取（采购代理费不足0.6万元，按0.6万元计取），按照中标价计算并由中标人支付；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按照采购人与代理单位签订的代理合同执行）。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组成

（7）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投标人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编写

3.1投标人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3.2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样品等除外）。

3.3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4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②商务技术标、③价格标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4.2纸质投标文件均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4.3在每份纸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人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4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5.1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5.2投标人可将每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3密封后，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4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标记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的**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投标报价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其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投标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投标文件的撤回

4.1.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4.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4.2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书面提交“澄清响应函”。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4.3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6.1.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总价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或综合单价报价超过相应综合单价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6.1.8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书面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中标人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质疑处理

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5.4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 3.中标通知书

3.1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分包 | 序号 | 采购标的 |
| 1 | 1 | 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

1. **技术要求**

为加强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工程宣传，记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施工场面，展示全体参建人员的工作风采，拟开展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专题片拍摄工作。

1.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与内容为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具体包括资料收集、现场日常拍摄（方式不限于地面拍摄与无人机拍摄）、资料整理、编辑、专题片制作、配音、解说词润笔（解说词由采购人提供初稿、由中标人负责润笔）、成片等。

 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日常拍摄，分以下三种情况：

（1）纯地面拍摄；

（2）纯航拍；

（3）地面拍摄+航拍。

采用全高清拍摄，含广角镜头。

含照片拍摄（如需）

2、专题片制作：含解说词润笔、配音等（包括编辑采购人提供的图片、视频、动画等内容）。

3、三维、动画等特殊制作。

（二）服务周期

1、预计从2025年6月至2030年9月底。其中，2029年至2030年为缺陷责任期，基本无拍摄任务，但可能存在申报奖项需要制作汇报片的情况。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到期后如履约合格且承诺固定单价费用不增加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个合同期。若履约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2、每年日常拍摄的天数：约24-36天。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3、每年制作专题片的数量：约2-3部，每部时长约10分钟。另外，根据工程推进情况，可能需对专题片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对已拍内容进行时长调整或重新拍摄等按新增内容进行计费，原内容调整或重新剪辑由中标人免费服务不另行计费）。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基本要求

1、人员方面：中标人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拍摄人员，专人负责本项目，深度介入，中途不得更换，除非出现采购人认为拍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更换，或者拍摄人员本人特殊健康原因（须省辖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且必须获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2、响应时间：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编制总体拍摄计划。按拍摄计划，正式拍摄时采购人至少提前1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响应；遇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3、器材设备：中标人应具备满足拍摄和制作视频要求的专业器材设备。

4、资料审核：每次拍摄的视频和照片，由采购人把关，达不到要求要及时补拍。符合要求的视频和照片，中标人负责保存的同时，提交采购人备份。

5、中标人往返工程现场拍摄的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采购人安排专人协同拍摄。（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工程路线北起如皋石庄镇西侧与G40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向南跨越石庄前河后，上跨G40沪陕高速公路并设置石庄枢纽，经石庄工业园东北侧向东南延伸，上跨被交路G345后于浦港河南侧、戴案河东侧设置如皋港服务区。路线经如皋港东升石材产业园东侧上跨如皋港引河、如港公路、广州路、华江路后向南延伸，于沿江公路处主线上跨并设置如皋南互通，后向南延伸至北接线终点长江北堤。）。

6、专题片制作：采购人制作专题片的目的主要用于工作汇报、成果申报和评奖，中标人应具有满足采购人不同需求的制作实力。

（1）解说词撰写：由采购人提供初稿，中标人负责组稿提炼，稿件以采购人满意为准；

（2）专题片质量：中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专题片作为样片由采购人留存，合同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制作的专题片质量水准不能低于投标所提供的样片质量水准。最终成片结构清晰，内容充实，配音专业，画面不低于高清1080P。

（3）制作时间：解说词定稿后，①用于工作汇报的专题片，中标人7日内提交初剪成片，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中标人5日内提交最终成片；②用于成果申报及评奖的专题片，中标人15日内提交初剪成片，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中标人10日内提交最终成片；③特殊情况下的制作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7、拍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将资料提供给无关第三方。

**三、商务要求**

1、支付办法

按照每合同年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合同费用在每份合同到期后的次月进行结算。每合同年结算的费用超过15万元的，按15万元计算（三维、动画等特殊制作费用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另计）。

2、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投标总报价包括拍摄及后期宣传片制作所需的所有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劳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注：按天计算的拍摄任务，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人员和设备的安排并自行进行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按人数或设备数量或航拍器的起降次数计算费用；每次拍摄，中标人往返工程现场拍摄的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采购人安排专人协同拍摄。

（3）投标总报价不含三维、动画等特殊制作费用，三维、动画等特殊制作费用投标时仅报单价，合同实施时若发生，则按投标单价另行计量。

（4）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5）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工作难度、现场复杂程度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不得以不了解前期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6）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本项目采购人设定最高限价：

一年费用总价限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拍摄综合单价限价为1400元/天，专题片制作综合单价限价为3600元/分钟，三维、动画制作综合单价限价为1000元/秒；总价报价超过总价限价或综合单价报价超过相应综合单价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人。

|  |  |
| --- | --- |
| 选取中标人数量 | 选取中标人的原则 |
| 1 |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一、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投标总报价得分（含拍摄及专题片制作费用，不含三维、动画制作费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8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100

2、三维、动画制作费用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三维、动画制作费用单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分。其他投标人的三维、动画制作费用单价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100。

1. 价格分

价格分=投标总报价得分（不含三维、动画制作费用）+三维、动画制作费用报价得分

1. 商务技术分：9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以往专题片作品展示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1部专题片作品（时长约5分钟），评委评审时评委根据专题片的质量、水平进行评分（专题片中如有与本项目类似主题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分30分。**注：评委评审时看样片的时间为5分钟，请各投标人选择合适时长的样片。样片应存入一份U盘，U盘可密封在商务技术标中也可随身携带。**（纸质文件中需附此样片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盖投标人公章，如不能提供的，由委托制作单位提供加盖委托制作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 | 30 |
| 2 | 投标人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工程类专题片（或视频）制作或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专题片（或视频）制作的，有1项得5分，最多得20分。注：1份合同为1项，业绩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以往专题片作品展示”打分项此处不重复计分。 | 20 |
| 3 | 实施方案（40分） | 服务总体目标和效果 | 从对本项目的服务总体目标和效果方面酌情评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总体目标理解透彻全面，效果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总体目标理解较透彻，效果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总体目标理解基本正确，效果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4 |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配备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人员配备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5 |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的设备情况是否符合和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分。拟投入的设备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拟投入的设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拟投入的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有提供设备情况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6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评委从项目技术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条理性、可操作性方面酌情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可操作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7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关于质量保证措施方面酌情评分。质量保障措施充分到位、得力可行的，得3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总体可行的，得2分；质量保障有措施尚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8 |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酌情评分。进度保证措施充分到位、得力可行的，得3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总体可行的，得2分；进度保证措施尚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9 | 其他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酌情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周到，服务响应快，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服务承诺较为周到，承诺的服务内容、响应速度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服务承诺不够周到，承诺的服务内容、响应速度尚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委托乙方，现达成一致合同如下：

1. **委托内容及标准**
2. 视频资料收集

1、人员方面：中标人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拍摄人员，专人负责本项目，深度介入，中途不得更换，除非出现采购人认为拍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更换，或者拍摄人员本人特殊健康原因（须省辖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且必须获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2、响应时间：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编制总体拍摄计划。按拍摄计划，正式拍摄时甲方至少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响应；遇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3、现场日常拍摄，分以下三种情况：

（1）纯地面拍摄；

（2）纯航拍；

（3）地面拍摄+航拍。

采用全高清拍摄，含广角镜头。

含照片拍摄（如需）

4、器材设备：乙方应具备满足拍摄和制作视频要求的专业器材设备。（应符合但不限于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设备清单）

5、资料审核：每次拍摄的视频和照片，由甲方把关，达不到要求要及时补拍。符合要求的视频和照片，乙方负责保存的同时，提交甲方备份。

6、交通工具：乙方往返工程现场拍摄的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由乙方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甲方安排专人协同拍摄。

（二）专题片制作

1、解说词撰写：由指挥部提供初稿，乙方负责组稿提炼，稿件以甲方满意为准；

2、专题片质量：不低于乙方投标所提供的样片质量水准，最终成片结构清晰，内容充实，配音专业，画面不低于高清1080P。

3、制作时间：解说词定稿后，①用于工作汇报的专题片，乙方7日内提交初剪成片，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5日内提交最终成片；②用于成果申报及评奖的专题片，乙方15日内提交初剪成片，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10日内提交最终成片；③特殊情况下的制作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拍摄制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视频资料收集

1、拍摄： 元/天

2、拍摄质量因乙方人为原因不符合要求导致需要重拍的，不另外计费。

（二）专题片制作

1、专题片制作： 元/分钟，按最终成片的实际时长计算。制作过程中，需要补充拍摄镜头的，由乙方负责，不另计专题片制作费用，拍摄费用按实计；解说词撰稿、配音由乙方负责，不另计费。

2、专题片制作完成后，过了一段时间内容需要进行局部调整的，对已拍内容进行时长调整或重新拍摄等按新增内容进行计费，原内容调整或重新剪辑由乙方免费服务不另行计费。

（三）三维、动画等特殊制作

三维、动画等特殊制作费用单价为 元/秒，按最终成片的实际时长计算。

（四）费用支付

**按照每合同年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合同费用在每份合同到期后的次月进行结算。每合同年结算的费用超过 万元的，按 万元计算（三维、动画等特殊制作费用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另计）。**

**三、合同时间及相关事宜**

1、本次合同期为：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其中，2029年至2030年为缺陷责任期，基本无拍摄任务，但可能存在申报奖项需要制作汇报片的情况。如确需制作专题汇报片，则根据实际工作量，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拍摄、专题片制作、三维、动画等收费标准进行结算，不再另签合同。

2、每年日常拍摄的天数：约24-36天。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3、每年制作专题片的数量：约2-3部，每部时长约10分钟。另外，根据工程推进情况，可能需对专题片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对已拍内容进行时长调整或重新拍摄等按新增内容进行计费，原内容调整或重新剪辑由乙方免费服务不另行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4、知识产权归属：拍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资料提供给无关第三方。

5、本合同约定为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原则上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所收集素材用作相关视频制作。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视频制作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收集素材交第三方制作视频，确保甲方工作推进；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收集的照片交第三方制作画册等宣传资料。

6、专题片中如涉及对第三方作品的使用，乙方应取得相关版权权利人的许可。

7、乙方应在下一次现场拍摄影像资料前，将上次拍摄的原始影像资料交甲方备份、审核。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乙方已完成资料拍摄且经甲方审核认可，或专题片制作乙方作品初稿已完成，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因保管不善导致视频资料灭失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专题片不能在约定时间完成的，视情扣减制作费用，完全失去使用时效的，甲方不支付制作费用。

3、投标文件及提供样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甲乙双方按诚实守信原则执行本合同，如有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从事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年限 | 技术专长 | 工作履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购买时间 | 主要功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称委托人）与 （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署的 项目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受托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所有项目组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4）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6）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验收结束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不能出现价格标。）**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按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佐证材料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业绩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不能出现价格标）**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

3.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2）**样片应存入一份U盘，U盘可密封在商务技术标中也可随身携带**。

**三、价格标（单独装订密封）**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总报价的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格式附件如下：**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从事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年限 | 技术专长 | 工作履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购买时间 | 主要功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备注 |
| 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 投标总报价仅为30天拍摄及30分钟专题片制作费用的合计，不含三维、动画制作费用。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张靖皋长江大桥北接线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暂估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拍摄 | 天 | 30 |  |  |
| 2 | 专题片制作 | 分钟 | 30 |  |  |
| 投标总报价（拍摄费用小计+专题片制作费用小计） |  |
| 3 | 三维、动画制作 | 秒 | 1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